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57號

移送機關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

被移送人　陳學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鐵警中分偵字第115000793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陳學麟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二、扣案之鐵棒壹支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學麟，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22日晚上11時20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號（臺鐵臺中站大智北路人行道）

㈢行為：陳學麟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即鐵棒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洪崇恩之供述。

㈢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。

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㈤監視器畫面暨翻攝照片。

㈥扣案之鐵棒照片。

㈦鐵棒1支。

三、違反本法行為，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均應處罰。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

同）30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條前段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觀之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鐵棒1支照片內容，可知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長約60公分、寬3公分，為金屬製品，手持可作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，如持之朝人揮舞，實足以傷人性命，係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。被移送人雖以其係為防身之用，避免東西被偷等語置辯，然被移送人未陳明有何特殊情狀需隨身鐵棒以防身之必要，縱欲保全財物，其未選擇對人體傷害較輕微之防財物品，反攜帶質地堅硬、具有殺傷力之鐵棒，難認屬正當理由，且其上開在公共場所時隨身攜帶鐵棒之行為，實已脫逸正常社會生活所必需，其上開辯解不足採信。足認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是以，被移送人攜帶上開器械並無正當理由，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證明確，應予依法論處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扣案之鐵棒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，宣告沒入並不違背比例原則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併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：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